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泉公积金〔2021〕2号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度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

2020年以来，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规范管理，防控风险，提升信息化与服务水平”的总体要求，坚持住房正确定位，不断优化资金使用，严格管控运营风险，狠抓服务质量提升，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住房消费平台作用，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的良好发展态势，全面提前、超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继获评全国青年文明号和第十三届（2015—2017年度）省级文明单位后，2020年市管理中心获福建省五一先锋号、福建省模范职工之家等荣誉称号。

一、2020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业务执行情况

1. 归集情况。2020年，新增归集职工68027人，完成全年新增归集职工数计划的212.58%；新增归集公积金95.05亿元，同比增长9.18%，完成年度计划的121.86%。

2. 使用情况。2020年，新增批准提取公积金79.2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44.09%；新增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0263笔、金额44.82亿元，发放贴息贷款3871笔、17.97亿元，合计发放公积金及贴息贷款62.79亿元，完成全年贷款使用计划的125.58%，个贷使用率为98.47%（不含贴息贷款），比去年底下降5.29个百分点。

3. 保障性住房情况。2020年，共计核查341户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的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上缴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5097万元，同比增长68%，历年累计上缴13.45亿元，为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做出积极贡献。

（二）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市管理中心在坚持资金使用原则和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合理运作，有效实现资金保值增值。2020年，全市实现增值收益3.36亿元，同比增长21.59%；业务收入8.54亿元，同比增长1.86%。

二、主要做法

（一）创新举措再创新业绩

1. 夯实基础，推动归集扩面发展。疫情防控期间，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改变原有以线下面对面宣传为主的传统方式，通过录制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操作流程微课视频、开展“刺桐新声——政策面对面”线上直播、线上实时互动答疑等创新方式和渠道，零接触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活动，不断扩大公积金制度覆盖面。

2. 担当作为，落实惠民利民新政。第一时间出台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从减轻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保障职工公积金贷款权益、延长部分提取业务时限、灵活安排租房提取时间及额度、避免疫情对借款人的信用影响等方面落实落细措施，切实维护缴存单位和职工权益。同时积极回应需求，在个贷率降至100%以内，及时开通提取冲本金业务，修订《委托逐月提取还贷管理实施意见》，为已办理冲还贷职工开通提取冲本金业务，同时将冲还贷业务申请对象拓展至在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贴息（组合）贷款，充分发挥职工账户积累资金作用，进一步减轻职工还款压力。

3. 数据引领，提高线上办理效率。一是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先后开通网上办事大厅的配偶方提取直冲公积金贷款本金、离职提取、异地转移接续、偿还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提取、冲还贷签约等多项业务，并积极引导职工线上办理。二是制作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操作流程小课堂、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个人业务操作指引小视频和网上办理公积金业务操作流程的宣传海报，指导职工在线办理公积金业务。极简的“一键操作”深受缴存职工认可。“冲还贷+还本”业务上线仅10日，线上提取达1.59万笔5.94亿元，线下提取811笔，金额0.39亿元，单业务网办率达95.16%。

4. “简”字主导，提升窗口服务效能。一是大幅精简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商业性二手房按揭贷款业务材料，取消二手房买卖双方

签订的经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房屋交易过户后的契税完税证明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个人住房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资金划转凭证四项材料，简化后与偿还一手房按揭贷款完全一致。二是精简偿还部分银行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提取的证明材料，在省内建行（不含厦门）共享数据准确稳定的前提下，主贷人签约授权中心查询商贷数据的，可不再提供借款合同、个人贷款信息和近 12 个月贷款还款清单，直接由经办人员直接登录系统打印近 12 月还款流水。三是落实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的要求，制定出台《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窗口管理服务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全市住房公积金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服务意识的培训，加强对入驻单位员工的督促与检查，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以实际行动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5. 管控风险，确保资产保值增值。一是科学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每月召开主任办公会议，综合分析归集、提取和个贷使用率情况，科学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二是制定《住房公积金会计集中核算内部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会计集中核算流程，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三是加强运行情况检测分析。密切关注专户实时余额，监测分析归集资金动态变化，做好流动性风险防控，保持个贷使用率在合理区间，“公转商”贴息贷款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经过各种有效手段控制，个贷率从年初的 103.62% 下降至 98.47%，实现了四年来首次个贷率降至 100% 以内。四是有效管理融资资金。精准测算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确保住房公积金整体安全平稳运行。2020 年，新增

融资 8 亿元，归还融资 13 笔 14.57 亿元，融资余额下降至 8 亿元。

五是强化内审工作力度。内审稽核工作小组每季度组织对各县（市、区）管理部的归集、提取、贷款等业务办理情况进行内部稽核，通报内审情况，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六是强化依法行政。制定行政执法操作流程，召开各管理部专题执法培训会，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再教育、再培训，为公积金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提供有力保证。

七是做好信访投诉及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等各类信访平台管理工作。及时受理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补缴诉求，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2020 年，共收到泉州市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来件 308 件，收到信访事项（省信访信息系统来件、群众来信、省厅来函等）19 件，收到中心官网投诉维权来件 125 件，均按时逐一进行答复办理，答复率 100%。

八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和要求，及时排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每月按时上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报表，持续推进公积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6. 严防流失，确保资产资金管理有序。

一是全面摸清家底。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全面清查掌握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和资产管理、财务状况等，为促进建立资产、财务、预算管理相结合的闭环机制奠定基础。

二是完善监管系统。坚持清查工作与夯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相结合，确保资产应统尽统、全面真实、分类准确，确保资产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按时上报，实现资产动态管理，推进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化。

三是强化资金运作。对公积

金增值收益定期资金和房改售房款定期资金进行日常管理，及时做好资金到期转存方案并按规定上会研究，及时在到期日转存，确保资金最大化收益。**四是严格经费开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有关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规范节约“三公”经费开支。

7. 优化系统，信息技术得到提升。积极做好住房公积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各类硬件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一是**完成住房公积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和中国银行新增归集和贷款网点的测试工作。**二是**做好人行二代征信系统上线及切换工作，及时恢复向人行报送公积金数据。**三是**确保住房公积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稳运行，并于2020年5月份以优异成绩通过福建省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验收。**四是**办公自动化系统顺利迁移至云平台，同时完成了门户网站和办公自动化系统的三级等级测评工作。

（二）凝心聚力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和改进理论中心组学习，坚持红色教育与警示教育、集中研讨与个人自学、网络学习与专题辅导相结合等多种形式，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使学习制度化、经常化、系统化。**二是厚植党内政治文化。**充分利用泉州丰富的红色资源，发挥第一批全市机关主题党日教育基地作用，推动主题党日制度落地落实。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及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着力增强党员的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三是**

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党内生活制度。认真落实党员年度“承诺、践诺、评诺”和即时承诺制度，引领党员干部积极投身中心工作。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新党员的教育、培养、考察和培训工作。四是狠抓意识形态责任落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八个纳入、四个一同”，着力巩固意识形态领域的引导和管理，开展半年和年度工作研判，汇总分析全市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状况。加强对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依法规范网络和党员干部微信圈、微信群、朋友圈等信息传播，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值班读网制度，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流程。2020年共发布新闻动态147条、公告公示22条、微信50条、微博49条，受理咨询2882条、投诉113条，回复率达100%。五是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权力运行和制约监督，推行廉政风险清单。坚持不懈纠正“四风”突出问题，出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内部操作规程》《行政经费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组织党员干部先后前往鲤城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泉州台商投资区廉政文化教育馆、洛江区人民法院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落实集体和个人廉政谈话，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铸牢新思想”、念好“紧箍咒”、绷紧“廉政弦”、算好“人身账”、走好“平安路”，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深落实落细。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加强公积金运营管理，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惠民生的积极作用。

一是持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港湾计划”，以新开办企业、非公企业新引进人才、已建制但未全员缴存的大型企业为扩面重点，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的宣传方式，主动深入园区、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和靠前服务，稳步提高扩面工作效率。

二是以“互联网+”为导向，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快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加“网上办、指尖办”等线上服务事项，提升“一趟不用跑”业务占比，切实提高公积金服务便捷度。

三是统一业务办理细节，开通提取业务“全市通办”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订试行办法，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服务工作，确保各相关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办结，为异地缴存职工提供“零距离、零差错”服务。

四是继续严格管控个贷使用率。认真落实住建部及省住建厅监管处关于防范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的有关要求，制订月最高放款

控制额度并严格执行，协调贴息贷款合作银行合理控制贴息贷款规模，依据住房抵押登记办结时间有序组织发放，确保个贷使用率不再继续上涨，并力争有所回调。

五是制订政策调整预案，做好政策储备并适时启动。根据省住建厅加强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管理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继续储备调整政策，从源头入手积极应对资金流动性问题，稳步降低贷款新增受理量及存量规模，推动住房公积金逐步向自有资金收支平衡发展。

六是强化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大逾期贷款清收力度。由各管理部和贷款受托银行组成清收小组，重点清收6期及以上逾期，一案一策，有效化解风险。无法如期清收的，管理部督促贷款受托银行及时完成起诉程序，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

七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创建模范机关活动为抓手，聚焦“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核心任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着力强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正风肃纪，着力压紧党建责任，不断提升基层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为推进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
